

关于苍溪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9 年 4 月 24 日

在苍溪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苍溪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苍溪县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2344”发展方略，全面落实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认真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县域经济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升，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范围内征收的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 105623 万元，其中：中央级收入 34382 万元，省级收入 16325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16 万元，为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3%，增长 11.8%，比上年增加 5800 万元，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市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接受其他地区援助、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9653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6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7%，同口径增长 4.4%。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496530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增值税 12120 万元，为预算的 118.6%；资源税 10031 万元，为预算的 90.2%；契税 5779 万元，为预算的 188.8%；非税收入 15531 万元，为预算的 105.5%。

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1612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 1800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全县 2018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当年缺口总额为 13157 万元）。

2018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40 万元，省决算批复后增加 83 万元，减去当年动用的 523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1612 万元后，2018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612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教育支出 75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

农林水支出 1417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交通运输支出 22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9126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4887 万元），为预算的 100.2%，比上年增加 72718 万元，增长近 4 倍，总额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加上省市补助 485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8170 万元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34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92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主要用于张家港、红军渡干部学院、工业园区等重点项目拆迁及征地补偿 22499 万元、石家坝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尾款 2146 万元、嘉陵路棚户区改造贷款资本金 2757 万元、滨河绿道建设 800 万元、建卡贫困户社保缴费及医疗兜底 12032 万元、居民购买商品住房补助 538 万元、脱贫攻坚 6558 万元、粮食企业和县招待所等改制 975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 1612 万元、土地专项储备 24000 万元、二医院医养中心建设 10000 万元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 117920 万元、调出资金 125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70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12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国有企业资本金等。收入减去

当年支出 412 万元、调出资金 500 万元后，实现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6990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收入 34516 万元、市级统筹收入 219043 万元、县级统筹收入 33431 万元），为预算的 104.6%；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4805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781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支出 33476 万元、市级统筹支出 233360 万元、县级统筹支出 249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滚存结余 156277 万元（其中：省级统筹结余 3971 万元、市级统筹结余 30869 万元、县级统筹结余 121437 万元）。全县社保基金总收入、总支出及滚存结余均居全市县区第一位。

5. 涉农资金整合

2018 年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67580 万元，其中：中央涉农资金 48571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 13134 万元，市级涉农资金 2547 万元，县级涉农资金 3328 万元。安排的主要项目是：交通水利基础设施 24733 万元，农村种养殖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 24364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及人居环境 18483 万元。脱贫攻坚投入总额、四项扶贫基金总规模、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扶贫资金争取额度四项指标居全市县区第一位。财政支农工作全市仅有我县获得全省优秀等次，《四川日报》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与时代同行”专题栏目以《苍溪财政创新实施“绩效扶贫”，让有

限的扶贫资金发挥“乘数效应”》为题整版介绍了扶贫工作经验。

6. 地方政府债务

截至 2018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01377 万元，比 2017 年底增加 67556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 524018 万元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县一般债务限额 417134 万元，余额 39425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884 万元，余额 103058 万元；非债券形式债务 4068 万元。争取到置换债券资金 52529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85851 万元，合计 138380 万元，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全省县区第六位。

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储备、医养中心等重点项目，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上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详见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0）〕，请予审查批准。

（二）2018 年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1. 强化财源培植，收入质量持续提高。财政累计安排资金 8750 万元，用于建立工业发展基金、“园保贷”项目配套等，支持地方工业企业发展，《四川日报》头版以《7000 家民营企业 and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益》为题宣传介绍了苍溪财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经验。修订完善财政收入组织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创新组织收入方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迈上 5 亿元新台阶，增速达到 11.8%。虎口夺食争取到阆中沙溪航电税收 52.6% 的分成、

亭子口电站发电水资源税 30%的分成,每年新增县级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1.7%,比去年提高 3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8.2 个百分点。

2. 突出重点保障,支出结构持续优化。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优结构”的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县保运转方面支出 1052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36%,比 2017 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保民生方面支出 293949 万元,占比为 65.23%,提高 0.03 个百分点;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51437 万元,占比为 11.41%,提高 0.01 个百分点。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7 年下降 1%。

3. 狠抓资金争取,发展动力持续增强。牵头争取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37.56 亿元,占目标任务的 138.95%。全县人均转移支付 5520 元,超全省人均水平 50 个百分点,居全市县区第一位、扩权县第六位,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量 562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增量 5860 万元,合计 11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60 万元,增长 73%,居全市县区第一位。争取到全省土地治理试点项目管理经验交流会在我县召开,到位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5600 万元(不含国际农发基金 14700 万元),居全市县区第一位。争取到全省唯一的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补助资金 5700 万元。争取到猕猴桃溃疡病防控 4 个 100 万元项目资金支持。全省唯有我县通过竞争立项争取到粮油方面的三个奖补项目,共计资金 13650 万元。紫云工业园二期被评为 2018 年全省 PPP 示范

项目，获奖补资金 600 万元；石家坝污水处理厂是全市唯一入选的全省环保示范 PPP 项目，获奖补资金 800 万元；我县为全市唯一获得两个 PPP 示范项目的县区，共获奖补资金 1591 万元。

4. 多方筹措资金，脱贫攻坚持续加力。筹集财政性资金 15.73 亿元，支持 26 个扶贫专项计划实施，其中：本级财政专项扶贫投入 3300 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6.76 亿元，易地扶贫搬迁投入 6.01 亿元，行业扶贫投入 2.31 亿元，东西部协作援助 3200 万元。完善四项基金补充机制，2018 年底四项扶贫基金总规模达到 2.71 亿元，累计发放教育救助资金 146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2186 名；累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 189 万元，救助贫困人口 996 人；累计向 78461 户贫困户提供产业扶持基金 1.5 亿元、向 15870 户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6.88 亿元，有力助推了 65 个贫困村退出、15880 名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县农担公司 2018 年底累计发放农业担保贷款 2.5 亿元，贷款在保余额 2 亿元，其中当年担保放贷 1 亿元以上，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全省县区前列。“政担银企户”扶贫担保贷款发放 1.1 亿元，居全市县区第一位、全省县区第二位。

5. 加大财政投入，民生民本持续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民生投入，落实民生政策，聚焦解决教育、就业、医疗、社保等群众“急难愁盼”难题，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投入 7.5 亿元，组织实施十项民生工程和 25 件民生实事；投入 7.2 亿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教育经费支

出超全省平均水平 4.14 个百分点，受到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通报表扬。苍溪职中成功创建全市唯一的全省示范中职，获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投入 1.48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投入 6.54 亿元，统筹实施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就业创业等政策；投入 6000 万元，建立健全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 755 万元，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投入 3000 万元，支持体育场馆建设和承办省运会、特奥会等赛事活动；投入 1000 万元，用于国土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及工程治理，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加强监督检查, 资金绩效持续提升。全年对 149 个（次）预算单位实施监督检查，追缴财政资金 423 万元，纠正违规违纪资金 2.06 亿元。清理收回部门单位闲置存量资金 12362 万元。开展覆盖全县 39 个乡镇和 22 个行业部门的扶贫专项资金检查，下达整改通知 43 份。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723 名党员干部主动说清问题并上交违纪资金 119.1 万元，查处违纪案件 10 件，党纪政纪处分 17 人，第一种形态处理 291 人。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授权支付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纠正违规支出 513 笔金额 1935 万元。公务卡结算金额 4306 万元，占非转账授权额度的 90%。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考核获得 2018 年全市最高分。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综合审减率为 8%，政府集中采购节约率为 7%。将扶贫资金纳入动态监控平台，实现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分配三个 100%。突出绩效导向，强化绩

效理念，选取 6 个县级部门和 17 个重点项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申请、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2018 年全省财政绩效综合评价获 97.5 分，居全市第一位，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获全省最高分 99 分，省财政奖补资金 2032 万元。借助互联网+精准扶贫的“县乡村一体化核算平台”村级财务代理记账“苍溪模式”，为全国独创，受到省财政厅和财政部的高度肯定。

7. 严格债务管控，风险隐患持续化解。严格在省政府核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清理核实政府隐性债务，全面摸清政府性债务底数，消除政府债务管理盲区。制定《苍溪县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和《苍溪县 2018 年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计划》，有效缓解政府偿债压力。实施财政暂付款清理消化攻坚行动，消化财政暂付款 5.1 亿元，风险隐患得到较好化解。

2018 年财政平稳运行，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县级各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压力巨大；“过紧日子”的思想尚未形成共识，资金浪费、绩效不高仍然存在；地方政府债务沉重，隐性债务规模较大，债务风险依然较高；保运转与促发展兼顾不够，支持发展的方式比较单一。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

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财政收入方面：2019 年，经济形势将进一步稳中向好，打赢脱贫攻坚战、革命老区规划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地方政府专项债增规模等国家重大政策和乡村振兴、苍闽南一体化、成广战略合作、东西部扶贫协作等战略机遇在我县叠加，发展潜力将进一步增强。但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经济下行的持续压力，加之中央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预计在 4800 万元以上，财政增收困难。

财政支出方面：财政必保支出日益增多，刚性支出增长迅猛，脱贫摘帽、民生事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增支需求较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 2019 年一般性支出必须压减 5% 以上。

综合判断，从 2019 年起的未来几年，将成为近年来财政运行最为艰难的时期。2019 年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一样开始进入低速增长，而财政支出将以收入增速两倍以上的速度递增，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全县上下要坚持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急切期盼上。

（二）2019 年预算编制原则

根据县委确定的 2019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按照“坚持积极稳妥、突出保障重点、厉行勤俭节约、强

化全面统筹、加强风险防范”的原则，合理编制 2019 年预算。

（三）2019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57387 万元，同口径增长 8%；加上省市对我县财力性补助 1320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00 万元；扣除上缴省 770 万元后，收入总量为 197351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97351 万元。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和有指定用途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89046 万元后，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397 万元，比 2018 年年初预算增长 16.6%。主要支出项目是：

（1）保运转方面 157630 万元。一是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性支出 114491 万元。二是县乡机关事业单位运转支出 35202 万元。三是村（社区）干部工资及报酬 7937 万元。

（2）保民生方面 73765 万元。一是教育发展资金 14137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 1693 万元、义务教育 9790 万元、高中教育 1459 万元、职业教育 1195 万元。二是文体传媒事业发展资金 707 万元，其中：体育馆免费开放 100 万元、图书馆和美术馆等免费开放补助 28 万元、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283 万元、农村公益电影放映补助 266 万元、电影事业发展 30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资金 4250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 15369 万元、困

困难群众救助 16021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 2000 万元、养老服务补助 300 万元、就业创业补助 3277 万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20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 100 万元、财政供养人员丧葬补助 1500 万元、残疾人生活教育及就业康复补助 2021 万元、高龄老人生活补助 510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 581 万元、特殊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补助 220 万元、住房补充公积金 300 万元、既有住宅电梯增设补助 100 万元。四是卫生计生保障资金 16415 万元，其中：医疗保险（救助）6004 万元、公共卫生服务 3405 万元、村医村卫生所补助 186 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329 万元、县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1102 万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3916 万元、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 77 万元、医疗废弃物处置 100 万元、艾滋病麻风病防治 70 万元、村计干补助 226 万元。

（3）保重点方面 53052 万元。一是脱贫攻坚 23679 万元（含部分涉农整合资金），其中：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2500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 2269 万元、政担银企户贷款贴息及风险补贴 500 万元、安全饮水及产水配套建设 8373 万元、贫困人口危房改造及网络电视建设 600 万元、贫困人口养老保险及医疗兜底 3400 万元、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 152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8 万元、低产林改造 188 万元、产业扶贫 4549 万元、贫困人口免费健康体检 60 万元。二是农业农村发展资金 22208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发展 12370 万元、农村道路建设 2089 万元、移民后期扶持 1155 万元、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 6594 万元。

三是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4939 万元，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 330 万元、林业生态保护恢复 817 万元、城乡污水垃圾处理 3430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 178 万元、县城区花卉培育 184 万元。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活动经费 314 万元。五是支持服务业资金 852 万元，其中：商贸服务业发展 200 万元、旅游发展 100 万元、外经贸发展 80 万元、财金互动奖补 472 万元。六是项目争取及招商引资 400 万元。七是科学技术应用研究与开发资金 300 万元。八是安全监管、应急维稳及食品药品监管 360 万元。

（4）预备费 1950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应急抢险和信访维稳等急需的支出。

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9 年支出后，县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零。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65000 万元，加上省市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07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57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9377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88770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25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05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县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国有企业资本

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37998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2143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59435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拟安排为 26900 万元，滚存结余 132535 万元。

5. 涉农资金整合

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19 年应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专项资金 17966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906 万元、彩票公益金 2000 万元、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411 万元、林业生态效益发展资金 1276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8373 万元。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拟整合用于 2018-2019 年扶贫规划项目，主要是村级公共服务中心 2152 万元、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2500 万元、政担银企户贷款贴息及风险补贴资金 500 万元、林业生态效益补贴 1276 万元、安全饮水及产水配套建设 8373 万元、农业产业扶贫 3165 万元。

6.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省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6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00 万元，专项债务 25700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规模达到 528977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 2019 年县级预算草案〔详见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0）〕，请予审查批准。县级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草案〔详

见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21)〕,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三、2019 年财政工作

2019 年,财政工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以及本次人代会关于预算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

(一)更加注重党建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树立“财”必须自觉服从于“政”的意识。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重视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统战和党管武装等工作,确保党建与财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统筹推进财政系统党的各项建设,确保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二)更加注重收入组织。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中央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等宏观形势,努力培育财源税源,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项目税源管控,深入挖掘征管潜力,依法组织收入,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协调,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

(三)更加注重资金争取。准确把握 2019 年国家宏观经济

政策走向，重点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切实抓住国家较大幅度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政策机遇，压紧压实行业部门、业主单位的主体责任，规划包装、储存准备一批优质项目，适时上报，以争取更多专项资金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四）更加注重民生改善。财政投入继续向社会事业、重点民生领域倾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切实办好 30 件民生实事，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中民生支出的比重稳定在 65%以上。

（五）更加注重风险防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要指示和县委关于“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制定我县防范化解经济、财政运行风险工作实施方案，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强化党政对债务管理工作的领导，规范部门、乡镇举债融资行为。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款，把暂付款规模压降到合理范围内，基本消除暂付款风险隐患。

（六）更加注重财政改革。加快建立我县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促进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扎实推进财政改革“两年攻坚计划”，确保在 2020 年底完成 8 个方面 73 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有序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健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制度机制，建立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统计监测、预警常态机制，强化财政承受能力的论证约束。

（七）更加注重预算绩效。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绩效管理，把成本效益的理念根植于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的全过程，实现从重分配到重绩效的飞跃。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和业务流程，健全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将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将绩效预算管理纳入乡镇、部门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